廊坊市建筑用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使用投骰子、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1捆，在该捆中抽取5根钢筋（不足1捆时满足样品数量即可），每根钢筋（不同根）截取的长度为2400mm（d≥28mm的钢筋取样长度为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d≥28mm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5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不同盘）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抽样数量：热轧光圆钢筋和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直条型和盘卷型均为1200mm×5支，抽取2组，检验样品1组，备用样品1组；热轧带肋钢筋直条型1200mm×5支，抽取2组（d≥28mm的为1700mm×5支，抽取2组），盘卷型1200mm×5支，抽取2组，检验样品1组，备用样品1组；待抽样品不足5根（盘）时，以实际存量为样品总量进行抽取、检验和判定。

2 检验依据

表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1 | 重量偏差 | | GB/T 1499.2 |
| 2 | 力学  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28900和GB/T 1499.2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最大力总延伸率 |
| 3 | 工艺  性能 | 弯曲 | GB/T 28900和GB/T 1499.2 |
| 反向弯曲 | GB/T 28900和GB/T 1499.2 |
| 备注 | （1）断后伸长率适用于非抗震钢筋。  （2）最大力总伸长率检验适用于抗震钢筋。  （3）反向弯曲适用于抗震钢筋。  （4）重量偏差适用于直条型钢筋。。 | | |

表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1 | 重量偏差 | | GB/T 1499.1 |
| 2 | 力学  性能 | 下屈服强度 | GB/T 28900和GB/T 1499.1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3 | 工艺  性能 | 弯曲 | GB/T 28900和GB/T 1499.1 |
| 备注 | 重量偏差适用于直条型钢筋。 | | |

表3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产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检测方法 |
| 1 | 力学  性能 | 抗拉强度 | GB/T 228.1 |
| 断后伸长率A11.3 |
| 2 | 工艺  性能 | 冷弯试验180° | GB/T 232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GB/T 14981-2009 《热轧圆盘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处理

4.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4.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其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4.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被抽样单位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